



理 事 会

第 356 届会议，2026 年 3 月 23 日至 4 月 2 日，日内瓦

机构部分

INS

日期：2026 年 3 月 23 日

原文：英文

第十三项议程

《关于理事会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 33 条 就缅甸问题所建议采取措施的决议》的后续措施

► 目 录

	页 次
一、导 言	3
二、落实国际劳工大会第 102 届(2013 年)和第 109 届(2021 年) 会议通过的缅甸问题决议的最新进展	4
A. 总体发展态势	4
B. 联合国和国际社会的回应	7
C. 国际劳工组织社会伙伴的处境	9
D. 国际劳工组织在缅甸的行动	12
三、《第 33 条决议》的后续行动	13
四、调查委员会建议的后续措施	15
A. 军事当局的信函	15
B. 评估在落实委员会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	17

五、后续步骤.....	20
决定草案	20

附 录

一、《关于理事会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 33 条就缅甸问题所建议采取措施的决议》 (2025 年 6 月 5 日)	23
二、缅甸军事当局提交的信函	25

► 一、导 言

1. 理事会在第 355 届会议(2025 年 11 月)上忆及国际劳工大会在第 109 届会议(2021 年)通过的《关于缅甸恢复民主和尊重基本权利的决议》和国际劳工大会第 113 届会议(2025 年)通过的《关于理事会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 33 条就缅甸问题所建议采取措施的决议》(见附录一)，并极为关切地注意到，缅甸仍未采取任何具体行动落实调查委员会 2023 年报告中所提建议，而该报告强调了缅甸国家局势的紧迫性。理事会：

(a) 关于《2021 年决议》：

- (i) 再次痛惜缅甸，自军事政变四年多以来，在尊重人民意愿、恢复民主制度和民主进程方面持续缺乏进展，并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军方宣布将组织举行全国大选；
- (ii) 呼吁缅甸军事当局立即停止一切暴力行为，停止对工会工作者、劳工活动人士和包括罗兴亚人在内的其他人士在行使人权时实施的任意逮捕、拘留和酷刑，并确保立即、无条件释放被拘留者，且不得援引《刑事诉讼法》第 401 条；

(b) 关于调查委员会建议和《2025 年决议》：

(i) 呼吁缅甸军事当局：

- 立即停止调查委员会认定的所有侵权行径，确保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能够在自由和安全的环境中行使权利，免受暴力、任意逮捕和拘留，并立即撤销自 2021 年 2 月以来颁布的、被认定为限制结社自由和工会工作者基本公民自由的任何军事命令、法律或其他措施；
- 立即采取行动，在法律和实践层面终止任何违反《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的强迫征兵入伍的行为，包括强迫征募儿童；
- 提供最高级别的必要保证和承诺，允许国际劳工组织特派团访问缅甸，并在充分独立和安全的条件下履行其职责使命，且不得对与特派团接触的任何人进行报复、制裁或歧视；
- 在 2026 年 1 月 15 日之前向总干事提交任何相关材料，以便转交理事会第 356 届会议(2026 年 3 月至 4 月)；

(ii) 谨请劳工组织三方成员继续采取措施，确保《2025 年决议》得以有效落实，包括审查其与缅甸军事当局的关系以保证这类关系不致允许、助长或者延长对工人在结社自由和强迫劳动方面的侵权行径，同时确保尊重不驱回原则，并就所采取的任何措施及其他进展向总干事提供信息；

(iii) 呼吁总干事：

- 继续采取措施落实《2025 年决议》，包括按照联合国国家工作队项目参与准则，向缅甸工人、雇主及其组织提供直接支持，并通过加强联合国系统内部协作，确保就落实调查委员会建议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
 - 继续密切监测缅甸在行使结社自由以及禁止强迫劳动或强制劳动方面的情况，包括通过建立一套监测机制，以保密且可信的方式记录持续发生的侵权行径，建立一项落实《2025 年决议》的行动计划；
 - 向理事会第 356 届会议(2026 年 3 月至 4 月)提交一份文件，通报缅甸相关动态最新情况，缅甸在落实调查委员会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关于记录持续侵权行径监测机制的最新情况，以及一项落实《2025 年决议》的行动计划；
- (c) 再次呼吁缅甸军事当局根据 1947 年 11 月 21 日《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的规定，继续确保不对国际劳工组织银行账户的运作施加任何限制，批准所有国际职员签证延期请求，并为国际劳工组织继续开展业务提供便利，以造福缅甸人民，尽管《体面劳动国别计划谅解备忘录》的期限已于 2022 年 9 月结束。
2. 本文件报告了为响应《2025 年决议》所采取的后续行动，对调查委员会 2023 年报告《[在缅甸实现自由和尊严](#)》所提建议以及国际劳工大会分别在第 102 届(2013 年)¹和第 109 届(2021 年)会议上通过的两项关于缅甸的决议的持续跟进情况。本文件概述了缅甸的最新发展态势，包括从社会伙伴及其他相关方收到的信息，审查了缅甸军事当局就调查委员会建议提交的信函。

► 二、落实国际劳工大会第 102 届(2013 年)和第 109 届(2021 年)会议通过的缅甸问题决议的最新进展

A. 总体发展态势

3. 本节提供了缅甸局势的最新动态，涵盖截至 2026 年 2 月底的进展情况。缅甸的整体政治、安全和人权状况仍然很不稳定并极具不确定性。迄今为止，在恢复民主治理或重建有利于有效行使基本权利和公民自由的条件方面，尚未有明显进展。有关当局持续采取政治和行政措施巩固军方的控制。
4. 尤其值得注意的是，缅甸的武装冲突仍在持续，甚至在若干地区有所加剧。报告显示，政府军与多支非国家武装团体(包括民族武装组织和抵抗力量)之间的冲突仍在继续，造成了严重的平民伤害。根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报告，在人口密集地区使用重型武器、

¹ 国际劳工组织，《[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 33 条通过的关于缅甸问题的其余措施决议](#)》，国际劳工大会第 102 届会议，2013 年。

实施空袭以及开展安全行动，据说已导致平民伤亡、基础设施被毁以及进一步的流离失所。² 即便在宣布实行停火的情况下，相关宣布也没能促成暴力的持续减少或平民保护状况的改善。

5. 人道主义形势持续显著恶化。武装冲突、经济动荡以及反复出现的自然灾害产生的叠加影响，对本已有限的应对能力造成严重压力。事实上，近期的自然灾害进一步加剧了既有脆弱性。地震、洪涝及相关影响导致人员伤亡、住房和基础设施受损以及更多流离失所，同时也对人道主义救援和恢复工作施加了更大压力。大量人口面临严重的粮食不安全状况和生计丧失，他们无法获得全面的包括医疗、教育和社会保护在内的基本服务。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数上升，许多流离失所者生活在极其不稳定的条件下，并面临更大的保护风险。人道主义物资难以进入多个地区，尽管部分紧急响应已启动，但需求规模仍然使现有资源难以应对，随之出现的资金缺口影响到援助的规模和可预测性。
6. 经济形势依然脆弱。持续的不安全局势、供应链中断以及宏观经济不稳定共同推动了通胀压力，并导致实际收入下降。正规与非正规经济中的工人在满足基本生活成本方面面临日益严峻的困难。劳动密集型行业的情况尤为突出，相关报告显示，就业机会减少、工作条件恶化以及遭受剥削的可能性不断上升。此外，根据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于 2025 年 12 月发布的调查结果，在军方接管缅甸四年后，罂粟种植仍在持续扩大，达到自 2015 年以来的最高水平。³
7. 尊重基本劳工权利的问题仍引发严重关切。来自工人组织的报告显示，结社自由和言论自由仍受到限制，包括干预独立工人组织活动，打击报复劳工领袖和劳工活动人士。包括人权维权者和工会工作者在内的民间社会行为体的处境尤为脆弱。有报告指出，任意逮捕、拘留、监控以及依据界定宽泛的安全相关法律开展的司法程序仍有发生。这些措施对公民空间产生了寒蝉效应，并进一步削弱了公众对国家机构和法律救济机制的信任。报告还指出，在安全行动、拘押和征兵等情境中存在可能构成强迫劳动或强制劳动的做法。对逮捕、骚扰或其他形式的报复手段的恐惧，持续限制着工人们组织、参与集体行动，也限制他们就劳工权利侵害寻求救济的能力。
8. 2025 年 12 月至 2026 年 1 月期间，国防与安全委员会分三个阶段组织了全国大选。第一阶段于 12 月 28 日在 102 个镇区举行，主要集中在缅甸武装部队实际控制的地区；第二阶段于 2026 年 1 月 11 日举行，第三阶段则于 1 月 25 日举行。在缅甸 330 个镇区中，有 65 个镇区完全被排除在选举之外，超过 3,700 个村组的投票被取消，部分镇区仅进行了局部投票。总体而言，全国共设立 21,517 个投票站，仅略高于 2020 年大选投票站数量的一半。
9. 大选是在武装冲突仍在持续、不安全状况普遍存在、政治限制明显的背景下举行的。约 40 个政党在投票前被解散，其中包括在 2015 年和 2020 年选举中获胜的全国民主联盟，与此同时，民选文职领导人仍在拘押中，政治犯人数超过 20,000 名。共有来自 57 个政党的 4,863 名候选人参加了三个阶段选举，其中仅有六个政党在全国范围内参选，其余政党仅在省邦层面开展选举活动。选举期间持续发生暴力和安全事件，包括在实皆省、钦邦、曼德勒省、克耶邦、克伦邦、

² 人权高专办，《缅甸计划举行全国选举的背景报告》，2025 年 11 月 28 日。

³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2025 年缅甸鸦片调查：种植、生产及影响》，2025 年 12 月。

孟邦和德林达依省等多个省邦发生的武装冲突、空袭以及涉及抵抗力量与缅甸武装部队的袭击。这些事件造成平民伤亡、住宅和公共建筑被毁，以及进一步的流离失所，突出表明选举进程所处环境十分脆弱，安全保障缺乏。

10. 第一阶段选举日的安保措施严密，包括在投票站周边大规模部署军人、警察、便衣情报人员以及骠绍梯(Pyu Saw Htee)民兵成员。据报告，许多地区的人员流动受到限制，根据选民的描述，现场氛围恐惧、难以预测和疏离。公众参与度似乎不高，表现为民众参与热情有限，包括社交媒体上活动寥寥无几，且有大量报道称此次投票率低于 2020 年大选，除了某些设有军事设施的镇区，包括内比都、赫马比和明加拉当的部分地区。在多地，互联网连接速度慢于往常。
11. 观察人士和媒体在投票过程中报告了多项程序不规范情况，包括选民名单上缺失姓名、选民编号错误、投票机技术故障以及投票工作人员对程序不熟悉等。有报告指出，一些选民(特别是老年人)难以使用投票机或难以理解选票程序。据称在某些地点，为弥补低投票率，未出现在选民名单上的选民可以凭身份证投票。在有国际观察员在场的内比都，据说公务员受到压力只能前往投票，以便证明选民参与。国际观察的范围有限，主要集中在内比都。缅甸联邦选举委员会报告称，来自白俄罗斯、柬埔寨、中国、印度、哈萨克斯坦、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和越南等多个国家的国际观察员和记者在场。选举事务主管机构称，上述人员亲临现场有助于提升透明度和信心，并表示期待建设性反馈。来自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若干成员国的外交官也观察了投票过程。⁴
12. 2026 年 2 月公布的官方结果显示，军方支持的联邦巩固与发展党(简称巩发党)取得了压倒性胜利。反对派或地方党派仅在若开邦、孟邦和钦邦获得少量席位。选举程序完成后，议会预计将在 90 天内召开会议，选举议会领导层和总统，随后由总统组建政府。
13. 对选举的政治上的反应仍呈极化之势。总司令公开表示选举是自由和公平的，并声明其未来角色将由议会决定。相反，联合国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认为此次选举缺乏可信度，并呼吁各国政府拒绝承认选举结果。他强调，军事当局制定的选举方案的三个投票阶段均伴随着暴力、低投票率和广泛胁迫行为。选民报告称，他们受到地方当局的监控和施压，未参与投票者会承担后果，这些后果不是通过直截了当的威胁告知就是以隐含方式告知。即便在军机持续轰炸全国各地村庄之际，军政府官员仍逼迫民众前往投票站。特别报告员呼吁各国着重切断武器、航空燃料及相关资金的输入渠道，这些资源使军方得以延续其暴力与压制行动。⁵ 人权高专办认为，由军方控制的选举进程存在严重缺陷，只会进一步加剧暴力、固化不安全局势，而无任何真正推动和平或恢复民主的可能性。⁶ 在缅甸国内，全国民主联盟宣布进一步开除参与选举的党员，理由是他们违背党内决定并背弃公众授权。
14. 劳工局还收到缅甸民族团结政府三方代表团的来函，谴责军方主导的选举，以及此前发生的暴力事件、广泛镇压、将批评选举定为犯罪、解散 44 个政党和任意拘留——约 100 人被捕，其中

⁴ 作为国家集团，东盟并未派出联合观察团，但柬埔寨和越南这两个成员国分别派出了各自的观察员。

⁵ 人权高专办，《“非法选举产生非法结果”：联合国专家呼吁拒绝缅甸军政府的虚假选举结果》，新闻稿，2026 年 1 月 23 日。

⁶ 人权高专办，《关于缅甸举行全国选举计划的背景文件》。

包括 4 名儿童，约 400 人因违反 2025 年 7 月颁布的《选举保护法》而被控参与反联邦运动。三方来函还指出，虽然最近对一些被非法拘留的亲民主活动人士给予了特赦，但大多数工会工作者并未获得特赦，只有手工服务业工联总书记于 2025 年 10 月获释。针对平民和基础设施的军事暴力仍在继续——仅 2025 年就有超过 1,146 名平民丧生——而从某些邻国进口燃料实际上助长了这种暴力行为。此外，《人民兵役法》的实施如今已演变为敲诈勒索和人口贩运。地方官员迫于完成征兵指标的压力，与中间人勾结“购买”替补新兵，并强迫民众缴纳强制性费用以资助这些活动。据报道，军政府运营的诈骗中心也参与人口贩运、强迫劳动、性剥削和其他严重侵犯人权和劳工权利的行为。结社自由持续受到限制，目前有 69 名工会工作者被拘留。工会报告称，劳工权利遭到广泛侵犯，主要集中在成衣制造业和其他产业供应链。在此背景下，缅甸雇主组织(MEO)持续致力于推进合规、问责和三方治理，记录军方侵犯人权和劳工权利的行为，并关注与第 33 条措施不符的行为主体。据报道，7 名雇主协会领导人被军方拘留，在有些情况下新的领导人立即被任命，这引发了人们对雇主协会内部运作和自治受到干涉的担忧。鉴于上述情况，三方来函呼吁国际劳工组织成员国：停止向军方提供军事援助和燃料；停止与“黄色”工会和雇主组织接触；尊重国际人权和劳工权利，包括不驱回原则；建立国际劳工组织监督机制，为必要的行动计划提供充足的资金并予以实施。

15. 在另一份来函中，缅甸民族团结政府详细阐述了其为维护国际劳工标准和工作中的基本权利而采取的措施，包括落实《第 33 号决议》的相关措施，并谴责军事当局严重且持续违反关于结社自由和禁止强迫劳动的若干公约。特别是据报道，军事当局利用暴力威胁、逮捕或其他报复手段，强化了强迫劳动行径，迫使当地民众从事强迫搬运、军事设施建造和维修、土地清理、担任向导、提供食物和后勤支持，以及农业中的强制劳动安排。民族团结政府认为，这些行为与《人民兵役法》的制度化强制执行相结合，显示出一项系统性强迫劳动政策。民族团结政府进一步指出，结社自由持续遭到系统性压制(突袭办公室、逮捕工会领导人、强迫重新选举工会领导人、列入黑名单、将集体行动定性为犯罪、监视)，据其声称，由于这些措施，在军方控制的地区真正的结社自由已被有效消除。这反映出军事当局蓄意瓦解独立工人代表权，从而取消了防止强迫劳动、剥削和不安全工作条件的必要保障。最后，民族团结政府强调，军事当局对平民实施了广泛的暴力行为，并系统性侵犯人权。民族团结政府谴责此次选举不合法，理由是不满足自由、公正、包容和程序透明的最低条件。民族团结政府呼吁国际社会加强决议中的各项措施，谴责使用强迫劳动行径，支持独立工会，并强化对缅甸工人的保护机制。
16. 在此背景下，没有任何可信证据表明当局正采取有意义的行动来解决国内危机的根本成因，或落实 2023 年调查委员会旨在恢复基本权利、促进社会对话和重建法治的相关建议。当前的环境仍难以满足充分且有效地实现结社自由、消除强迫劳动以及建立可持续和包容性发展的条件。

B. 联合国和国际社会的回应

17. 2025 年 9 月 30 日，朱莉·毕晓普以联合国秘书长缅甸问题特使的身份，在联合国大会关于缅甸罗兴亚穆斯林及其他少数群体状况的高级别会议上发表讲话。她的发言既关注罗兴亚难民当下严峻的人道处境，也关注缅甸更广泛政治危机阻碍实现持久解决方案。特使强调，罗兴亚问题不能作为孤立议题加以处理；其根源深植于缅甸全国范围内广泛的政治和武装冲突之中。她呼吁国际社会采取紧急集体行动，以确保包括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在内的所有缅甸社区

的安全、公平与包容性未来。她敦促国际社会保持关注、加强合作并采取行动，以保护生命、维护权利并推动包容且持久的和平。

18. 2025 年 10 月在吉隆坡举行的东盟外长会议上，东盟领导人审议了《缅甸问题东盟五点共识》(“五点共识”)的落实情况，并对缅甸持续的暴力和不断恶化的人道局势表示严重关切。各方重申“五点共识”是应对缅甸政治危机的主要框架，并呼吁立即停止暴力行为。各国领导人强调在缅甸选举前开展包容性对话的重要性，并重申东盟致力于促进人道主义援助的决心。他们还确认，在“五点共识”取得实质性进展之前，缅甸仍将在非政治基础上派代表参与东盟相关事务，并承诺加强合作，以应对与冲突相关的跨国犯罪。
19. 联合国秘书长 2025 年 10 月在吉隆坡参加东盟-联合国峰会后发表声明，谴责缅甸持续发生的暴力，并呼吁各方立即停止敌对行动。他强调立即制止暴力的紧迫性，确保人道主义援助的工作不受任何阻碍，释放包括民选领导人在内的所有被任意拘押人员，并恢复建立民主治理的道路。
20. 2025 年 11 月 13 日，联合国大会第三委员会(社会、人道和文化)修订了一项决议，对 2021 年 2 月以来缅甸持续并愈演愈烈的侵犯人权状况表示严重关切，包括大范围暴力、任意拘押、酷刑、强迫征兵和大规模流离失所，对罗兴亚穆斯林群体的影响尤甚。该决议呼吁军方结束一切暴力，释放所有被任意拘押的人员，确保人道主义援助得以全面开展，并与国际问责机制合作。决议还敦促修订《1982 年公民法》以解决无国籍问题，创造条件以确保罗兴亚难民安全、自愿、有尊严地返回，并落实东盟“五点共识”。
21. 2025 年 12 月 11 日，联合国秘书长发言人表示，由于若开邦妙乌市综合医院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遭受空袭——据说这次袭击造成 30 余名平民死亡——因此缅甸局势极为令人震惊。据认为，这次对一个受保护设施的袭击是一贯对平民和其他受保护目标实施暴力侵害的大规模行动的一部分，这些行动已对平民造成严重伤害。
22. 2026 年 1 月 30 日，联合国秘书长副发言人就缅甸军方接管政权五周年发表声明，表示他对缅甸局势的迅速恶化及其对区域造成的严重影响仍深表关切。声明指出，自军方夺取政权并任意拘押民选政府成员五年以来，缅甸人民的苦难日益深重，有罪不罚的现象持续存在，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遭到广泛践踏。因此，副发言人强烈谴责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并敦促各方保持最大限度的克制，恪守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⁷
23. 2026 年 1 月，国际法院就冈比亚于 2019 年对缅甸提起的诉讼举行听证会。该案指控缅甸在对待若开邦罗兴亚穆斯林少数群体的问题上(尤其是在 2017 年军事镇压期间)违反了 1948 年《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冈比亚方面在陈述中提交了大量证据，指称缅甸军方实施系统性暴行，包括大规模杀戮、性暴力以及针对罗兴亚儿童的定点杀害。律师认为这些行为清楚表明存在灭绝种族意图，来自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证据和联合国实情调查报告、证词以及关于煽动暴力的仇恨言论的叙述等，都证明了这一点。⁸

⁷ 联合国，“秘书长发言人就缅甸军方接管政权五周年发表的声明”，2026 年 1 月 30 日。

⁸ 国际法院，《公开听证会逐字记录》，CR 2026/16，2026 年 1 月 22 日。

C. 国际劳工组织社会伙伴的处境

24. 工人组织和雇主组织提供的资料显示，缅甸社会伙伴的行动环境依然极为困难，具体表现为持续不安全局势、经济困境，切实有效行使劳工权利受到极大的限制等。报告指出，大部分劳动者的工作和生活条件持续恶化，尤其是在农村地区以及非正规经济劳动者群体中；与此同时，雇主组织报告称，他们在艰难环境下努力推动遵守国际劳工标准，并支持生计。
25. 缅甸农业和粮农联合会-相关食品工人协会(AFFM-FAW，粮农联合会-食品工协)报告称，仍有强迫征兵的做法。已提交的材料显示，当局于 2025 年 10 月在全省邦司令部总部开始对新一批被征入伍人员进行训练，在工人和农村社区中引发了对强迫征兵及其相关劳工权利影响的严重担忧。
26. 缅甸粮农联合会-食品工协进一步强调，持续偏低的工资水平对工人及其家庭造成深远影响，指出报酬不足正在削弱劳资关系，并导致一系列不良的社会后果。其中包括：家庭被迫寻求补充收入来源导致童工劳动现象增加；非法移民人数上升，使工人面临海外剥削的风险；腐败风险加剧，特别是公共部门工资偏低的状况促使非正式支付和滥用职权的现象增加。在非正规经济方面，粮农联合会-食品工协指出，小农户和农业工人对气候相关冲击极为脆弱。据报告，2025 年耕作季节极端天气事件(包括 2025 年 10 月影响该地区的强风暴所带来的强降雨、洪水和山体滑坡等)导致严重减产。这些极端天气事件在关键耕作时期摧毁了大量农田，造成广泛损失，影响数百万人。在包括勃固省在内的一些地区，小农户因产量下降导致债务累积，被迫出售或放弃土地。粮农联合会-食品工协还称，不稳定就业形式依然普遍存在，尤其是在青年和移民群体中，其特征表现为低工资、不规律工时、缺乏社会保护、强迫加班和言语辱骂等，而这些情况因经济下行、政治不稳定和冲突而进一步恶化。
27. 缅甸工业、手工业与服务业工会联合会(MICS-TUsF，手工服务业工联)报告称，工人和工会工作者持续遭受恐吓和压制，工会活动被系统性定为犯罪行为，酷刑和性暴力成为政治镇压的工具，司法独立完全崩溃，结社自由被蓄意摧毁。关于被拘押的工会工作者，据报告称，缅甸团结工会(STUM，团结工会)领导人于 2025 年 7 月被捕，虽已于 2025 年 10 月从英赛监狱获释，但对她的指控并未撤销，案件仍在调查中。她的女儿及其他 8 名团结工会工作者自 2025 年 7 月以来一直被拘押，最终于 2026 年 2 月 19 日从监狱获释。手工服务业工联总书记的处境依然令人关切。尽管他于 2025 年 10 月获释，但此次获释仅是依据《刑事诉讼法》第 401(1)条规定的有条件释放。这意味着，如果他被发现再次违法并再次被捕，他将必须服完剩余的刑期。因此，他被迫流亡海外，其护照亦被吊销，参与各类国际劳工论坛的权利受到限制。手工服务业工联总书记还详细陈述了他在审讯中心和监狱中遭受的虐待和酷刑，包括长时间被剥夺睡眠、双手高举跪地数小时、遭踢打和毒打、性侵犯、被迫饮水后呕吐、被禁止使用厕所、被拒绝提供医疗服务、遭受死亡威胁、被剥夺家属探视和律师探视权，以及被严格单独监禁长达五个月。
28. 手工服务业工联还强调，在与选举相关法律颁布后，工业园区工人所面临广泛且严重的挑战。由于这些法律的颁布，区级和村级主管部门对仰光的工厂工人施加极大压力并对其进行恐吓，强迫他们投票，还以征兵威胁作为胁迫手段，强迫他们投票。报告还对强制征兵入伍、通勤工人面临的被征兵的风险，以及强迫劳动和普遍存在的侵害劳工权利的行为表示关切。手工服务业工联特别指出，2025 年共收到 573 起关于工资相关侵权、过度加班、职业安全与卫生问题、

在工厂内实施强制征兵，以及军方干预工厂事务并介入劳动争议的投诉。结社自由受限、独立工会依然无法自由、安全地开展活动，这些问题使工人及其代表所处的氛围更加令人恐惧与不安。尽管面临上述严峻局势，手工服务业工联仍持续监测缅甸对《第 33 条决议》的遵守情况，并将继续实施相关项目，以确保安全的工作场所，为工人提供法律援助和教育支持，同时加强消除过度加班和强迫劳动的努力。该组织还将继续开展强迫劳动和童工劳动的监测与预防项目，并向被拘押工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 29.** 缅甸农业和农民联合会(AFFM)报告称，缅甸普遍存在制度化的强制征兵、强迫劳动和镇压工会活动行为。该联合会强调，这些并非孤立事件，而是系统性持续违反基本劳工标准，最终导致了第 33 条措施的启动。特别是，该联合会编写的报告表明，在多个地区仍持续存在为支持军事活动而实行强迫劳动的现象。在这些地区，村民在遭胁迫的条件下被迫向军队提供劳动力和物资支持，包括被迫将设备和物资搬运到军营和检查站；农民被要求在不同地点之间搬运物资、按需提供农具、清理军营周围的植被、挖掘战壕和维护防御工事。他们还被迫无偿提供包括牲畜和食品在内的货物，或向军事人员提供食物。无偿征用土地仍然是一个重大关切，这些土地被转作军事项目用途。该联合会进一步谴责了强制征兵和敲诈勒索行为：村庄和城镇居民，无论年龄大小，都必须每月缴纳征兵费以避免被征召入伍，而拒缴者将面临被捕或被列入征召名单的风险。在其他情况下，居民被要求签署书面承诺书，承担缴纳征兵费的责任，而这些费用随后被地方行政当局瓜分。此外，还有个人以各种借口被逮捕并被强行征召，甚至有家庭与被征召者失去联系。征兵法加上空袭和军事入侵，迫使许多年轻人逃离村庄或国家，导致许多村庄只剩下老年居民。这种流离失所现象严重降低了农业生产力，加剧了粮食不安全和经济胁迫，并增加了强迫劳动的风险。
- 30.** 关于结社自由，该联合会报告称，工会会员和领导人面临系统性的干预、镇压和监视。由于严重的安全担忧，许多工会工作者无法居住在自家住所，被迫频繁搬迁或东躲西藏。这些流离失所者难以维持基本生计，这进一步削弱了工人组织的运作能力。由于许多地区无法接入互联网，或者即使可以接入，通信也受到广泛监控，组织召开会议(包括线上会议)已变得极其困难。被捕和报复的风险以及普遍存在的恐惧氛围，使得该国许多地区无法有效行使结社自由权。该联合会指出，强迫劳动现象的持续存在以及结社自由遭受的结构性压制，证实了《第 29 号公约》和《1948 年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利公约》(第 87 号)的持续违反情况，证明了根据《国际劳工组织宪章》第 33 条采取措施的合理性，并凸显了持续开展国际合作以确保基本劳工标准得到遵守以及国际劳工组织三方成员持续保持警惕以确保自身行为不会直接或间接地助长这些侵犯基本权利行为的必要性。
- 31.** 缅甸产业工人联合会(IWFM，缅甸产联)报告称，在 2025 年 11 月至 2026 年 2 月期间，共记录了 112 起侵犯劳工权利的案件，涉及约 73,700 名工人。大多数侵权行为发生在工业区的服装厂，涉及结社自由受限、工作场所骚扰和强迫加班等问题。缅甸产联强调，工人组织的工作持续受到干扰，包括对其施压不得提出集体诉求、恐吓工人代表以及因反映劳工问题而遭到报复。缅甸产联指出，这些案件反映出侵权行为反复出现，表明工人在行使代表权和集体对话权方面一直受到阻碍。此外，据称工作场所申诉机制缺乏有效解决劳工问题所需的独立性。缅甸产联强调，这些发现凸显出有必要加强劳工权利尽职调查、与工人及其代表进行有意义的互动，以及

建立不受报复、便捷的申诉机制。这些措施符合《第 33 条决议》的要求，该决议呼吁劳工组织三方成员审查其与缅甸的关系，以确保这种关系不会助长侵犯劳工权利的行为继续发生。

32. 国际工会联合会(国际工联)指出，军事当局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落实调查委员会的建议。特别是，国际工联报告称，截至 2025 年，已有 157 名工会工作者被捕，其中 69 人仍被拘押(其中 32 人来自铁路部门，26 人来自教育部门，2 人来自农业部门，9 人来自各类服务业)。根据《刑法》第 124(A)条被控叛国罪的缅甸总工会领导人及其他劳工活动人士，或者仍被拘留，在拘留期间遭受严重虐待和酷刑；或者被迫流亡海外，如手工服务业工联总书记。国际工联进一步报告称，尽管军事当局近期以不再重犯所涉犯罪行为条件，赦免了约 7,300 名政治犯，但赦免并未包括缅甸总工会领导人。此外，这种有条件的特赦对劳工运动产生了寒蝉效应，使个别工会工作者乃至整个劳工运动持续面临威胁。
33. 国际工联还报告称，独立劳工运动持续面临镇压，包括解雇、逮捕和监禁。军方干预工厂纠纷，逮捕工人，并利用其组建或资助的“黄色工会”破坏结社自由和真正的工人代表权。具体例子包括此前报道过的成立冒牌的“缅甸总工会”，以及军方近期试图用粮农联合会-食品工协取代农业和农民联合会。前者在军事政变后因与军方宣传沆瀣一气，已被国际食品农业酒店餐饮烟草工人联合会除名。此外，在兵役征召法实施后，工业区的强制征兵现象显著增加。国际工联还谴责军方组织进行的虚假选举，这些选举伴随着普遍的选举违规行为、胁迫、恐吓、虚假投票、军方监督和监视、威胁给予行政处罚和操纵投票机等行为，表明选举过程既不自愿也不透明，而是在恐惧氛围和军方操控下进行的。另据报道，约有 300 人因批评选举而被依据《选举保护法》逮捕，工人的行动自由进一步受限，公民受到恐吓，包括被威胁征召入伍。国际工联指出，这些选举实际上使军方得以继续掌权，因此违背了 2021 年劳工大会《关于缅甸恢复民主和尊重基本权利的决议》。
34. 缅甸联邦工商联合会(UMFCCI，工商联合会)报告称，已开展多项活动，旨在促进负责任的企业行为以及遵守国际劳工标准，特别是第 29 号和第 87 号公约。在 2025 年初对《私营部门预防和应对强迫劳动雇主指南》进行软启动后，工商联合会持续与专家和利益相关方共同开展验证工作，并吸收国际劳工组织的技术意见，以推动该指南的最终定稿和正式发布。工商联合会还介绍了其在食品服务行业推动消除童工劳动和广泛体面劳动原则方面的相关举措。其中包括在 2025 年 10 月于“缅甸雇主体面劳动倡议”框架下启动“缅甸道德茶馆与餐饮空间联盟”，旨在提高雇主和管理层对相关国际劳工公约的认识，并劝阻雇用儿童的行为。工商联合会亦重申对缅甸成衣制造商协会开展的“自愿劳动合规评估”工作的支持。
35. 工商联合会提供进一步报告了他们持续在雇主群体中开展的倡导与宣传活动，包括于 2025 年 11 月在曼德勒为中小型企业及省邦商会负责人举办的专题培训。这些培训重点围绕负责任的商业实践，以及关于消除强迫劳动和童工劳动的指导材料的传播。工商联合会还与地方当局、工会及劳工活动人士接触，倡导工人依据当地法规从事和平示威的权利，并支持旨在解决工作场所争议、保障生计的双边对话。工商联合会持续调解劳动争议，并支持在工厂建立和运作工作场所协调委员会，以处理企业层面的劳资关系问题。同时，工商联合会还继续为在多个工作场所进行讨论提供便利，并与一些劳工组织保持联系，以设法找到处理工人提出的劳工权利关切的可行办法。

36. 在人道主义响应和恢复方面的工作中，工商联合会报告称，他们在地震灾区(尤其是曼德勒和实皆省)开展了生计支持和职业培训活动，并与国际劳工组织及省邦商会合作。相关活动包括摩托车维修、计算机技能、缝纫及服装制作等领域的职业技能培训，已覆盖 120 余名参与者，据报告显示，参训人员在培训后取得了积极的就业成果。工商联合会表示计划扩大此类举措，包括在国际劳工组织“创办你的企业”框架下开展高级培训，以进一步支持当地经济复苏和创造就业。

D. 国际劳工组织在缅甸的行动

37. 劳工局继续按照《2025 年决议》以及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项目参与准则，实施有利于缅甸民众的相关活动，且未向军事当局提供任何直接支持。国际劳工组织的行动重点仍然集中在受冲突和灾害影响的地区，并通过工人组织和雇主组织、民间社会组织以及社区合作伙伴实施。所有干预措施均旨在确保援助直接惠及工人、雇主和社区，同时在高度受限的运营环境中降低运营、安全和声誉风险。
38. 在 2025 年 3 月破坏性地震之后，国际劳工组织联络处向社会伙伴——缅甸总工会、缅甸手工服务业工联、粮农联合会-食品工协以及工商联合会——以及社区组织提供了紧急援助，直接为缅甸各地受灾社区提供支持。联络处在地震受灾地区启动了“加强生计恢复与社区复原力项目”，最初由经常预算补充账户资助，随后又获得国际劳工组织/日本亚洲和太平洋地区社会安全网建设基金的追加资源支持。相关活动重点在于恢复关键社区基础设施——包括教育设施、多功能社区建筑、人行步道、乡村通达道路、小型桥梁、供水设施以及超过 150 座厕所，同时改善当地供应链的流动性，并加强当地承包商和工人的能力建设。所有干预措施均纳入性别平等、申诉处理机制以及稳健的环境和社会保障措施。为确保可持续性与包容性，项目强调职业培训和在岗学习，强化村庄发展委员会等社区机构，并通过有针对性的技能培训扩大妇女获得创收机会的渠道，某些学员将进一步参加“创办你的企业”培训。
39. 该方法旨在应对缅甸冲突与不稳定的根本原因，主要通过国家和次国家层面的早期恢复群组开展工作，在劳动密集型恢复、生计重建和地方经济振兴方面提供战略领导。国际劳工组织是联合国早期恢复群组以及联合国生计、就业与体面劳动问题工作组的牵头机构。到 2026 年 3 月底，通过劳动密集型和基于本地资源的方法，“加强生计恢复与社区复原力项目”将修复 30 项基础设施资产，包括技能培训中心、社区中心、道路、卫生设施等；向 1,200 多个贫困和弱势家庭提供直接收入支持；并创造超过 27,300 个体面劳动日。同时，项目将向 330 名受益者提供创收与职业技能培训，引入“创办你的企业”项目培训，并向 80 名受益者提供非现金形式的创业支持。
40. 劳工局还继续实施“减少童工劳动支持教育——第二阶段”项目，通过以社区为基础并强化系统建设的方法，处理农业和农村社区中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问题。2025 年期间的活动包括开展童工劳动现状分析的前期准备、与当地执行机构建立合作伙伴关系、向面临风险的儿童提供教育支持，以及加强地方利益相关方在童工劳动识别、转介和监测方面的能力建设等。此项目还通过社区磋商提升意识、强化地方主体性，并为 2026 年扩大干预范围做好准备。
41. 在劳务移民方面，劳工局继续与民间社会组织和工会合作，开展“东盟三角”项目及“船靠岸权利”东南亚项目。通过移民工人资源中心及合作伙伴网络，在受冲突和迁移影响的地区向移

民工人及返乡人员提供包容且促进性别平等的服务，包括安全迁移信息、法律援助以及再融入支持。

42. 劳工局还继续应对运营方面的限制，包括与银行业务安排、职员签证及行动自由相关的挑战，同时保持项目实施、与合作伙伴的协调，并为后续阶段的参与做好准备。关于银行交易，国际劳工组织联络处已收到两笔用于项目活动和运营的补充拨款，汇入当地的国际劳工组织银行账户。关于签证延期，尽管联络官获得了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的签证，但劳工局获悉，一名拟任劳动密集型投资项目经理的人员的签证申请未获批准。
43. 最后，关于调查委员会的建议，联络官一直与军事当局的劳工部保持沟通，敦促其本着诚信原则落实这些建议，以及落实国际劳工组织监督机构的建议、理事会的相关决定和《2025 年决议》。

► 三、《第 33 条决议》的后续行动

44. 根据《第 33 条决议》所赋予的职责，劳工局通过在缅甸地震灾区实施“加强生计恢复与社区复原力项目”继续向缅甸工人和雇主提供支持，还通过独立工会、雇主组织和社区组织向缅甸民众输送援助。联络处为当地居民实施的其他措施和项目，已在第 38 段至 42 段中作了详细说明。
45. 劳工局还在开发一项监测机制方面继续取得进展，该机制用于在决议范围内对所发生的基本权利侵害进行保密且可信的记录。在严格管控的环境下可核实信息的正常流通受到阻碍，而该机制旨在应对这种环境所带来的特殊性。劳工局目前已审查运行所必需的技术、实践和安全要求，并已开始采取步骤在该机制投入运行之前与社会伙伴就其在该机制中的作用开展协商。
46. 根据《2025 年决议》的要求，该机制的主要职责是在保密基础上收集关于缅甸所发生的基本权利侵害的可信记录，特别关注调查委员会所审查的领域——即禁止强迫劳动、结社自由及相关公民自由。为此，劳工局正在建立一套由信息技术通信工具、数字平台和端到端加密数据库组成的系统，以便提供一个安全可靠的与劳工局联络的渠道，从而得以提交记录持续的侵犯基本权利行为的文件，包括申诉。该机制拟邀请来自缅甸所有地区的个人、工人组织和雇主组织以及其他直接利益相关方提交报告，无论其处于军事控制、武装团体控制或其他非国家行为体控制之下。这些工具必须确保对所有提交的信息严格保密，访问权限将严格限制在指定的国际劳工组织职员范围内。基于此类道德必要性的考虑，为降低个人、其家属或其组织因与劳工局接触而遭受报复的风险，该机制的具体性质和配置将不会公开披露。为确保机制以负责任的方式运行，在正式启动前，劳工局必须预见到，需要就数字安全、数据处理和通信风险提供简明指导。
47. 对所收到的材料和投诉的评估将以明确标准为指导，这些标准以《第 29 号公约》和《第 87 号公约》关于强迫劳动和结社自由的规范框架为基础。劳工局应当编制标准化模板记录事件、模式、证人及背景要素，同时保留足够的灵活性以应对临时状况。如果记录材料或投诉由工人组织或雇主组织提交，劳工局拟负责在监测系统内确认相关组织的有效性。在此过程中，劳工局将根据协商确定的模式与国际工联和国际雇主组织进行协调，而国际工联和国际雇主组织将作

为工人组和雇主组秘书处来确保所提交材料或投诉来自真实且自由建立的工人组织和雇主组织，并确保企业声誉得到适当保护。对提交内容的技术性评估仍应完全由劳工局专属负责。

48. 通过该机制收集的信息应被汇总，并定期提交理事会审议并采取进一步行动。未经信息提供者明确同意，不会披露其身份。提交信息的工人组织和雇主组织将被要求说明是否希望将相关信息分享给国际劳工组织的监督机制。在征得信息提供者同意后，所收集的信息还将在顾及各自职责的前提下提供给联合国系统内的相关实体，以便执行呼吁加强联合国系统内各系统之间协作的《2025 年决议》。为确保监测机制全面运作，劳工局需要获得必要资源，以便在曼谷增聘一名 P3 级别的职员。根据收到的投诉数量，未来可能还需要额外资源。
49. 除记录职能之外，劳工局还在评估扩大监测机制范围的可行性及其财务影响，以期按照《2025 年决议》的设想，支持问责制并为受害者提供迅速且有效的救济。特此提请国际劳工组织三方成员就此提供进一步指导，特别是就能够在当前高风险环境下强化问责制与救济途径的步骤和措施提出意见，包括支持履行负责任采购要求、人权尽职调查义务以及现有企业层面申诉机制运作的选项。通过加强问责制与救济渠道，该机制将有助于确保企业避免卷入可能导致严重声誉损害并削弱利益相关方信任的行为。

拟议行动计划

50. 在已启动措施的基础上，并根据理事会要求总干事制定落实该决议的行动计划的决定，劳工局拟采取以下步骤：
- (a) 继续按照劳工局的机构职责，并依据联合国国家工作队项目参与准则，向缅甸的雇主、工人及其组织提供直接支持。
 - (b) 为加强联合国系统内部的协作，并确保在落实调查委员会建议和《2025 年决议》方面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与以下各方保持联系：
 - (i) 决议所提及的联合国系统中的相关实体，包括联合国秘书长缅甸问题特使、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和平集会与结社自由权利特别报告员、缅甸问题独立调查机制、跨机构工作组；以及
 - (ii)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确定行动领域，探讨开展协调后续工作的具体途径；
 - (c) 为交流与缅甸结社自由状况和禁止强迫劳动相关事项的信息(包括落实调查委员会建议所面临的障碍)，并考虑可能采取的行动，以促进和推动调查委员会建议及《2025 年决议》的落实，与上述实体代表及包括东盟在内的其他相关利益相关方代表共同参加高级别圆桌会议；
 - (d) 继续密切监测缅甸在行使结社自由以及禁止强迫劳动或强制劳动方面的情况，包括通过运作监测机制对正在发生的侵权行为进行保密且可信记录，并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向理事会提交报告；

- (e) 继续收集三方成员就落实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 33 条所采取的措施而提供的信息，并在理事会 10 月至 11 月届会上就此向理事会提供最新通报。

► 四、调查委员会建议的后续措施

A. 军事当局的信函

51. 2026 年 1 月 15 日，军事当局提交了一份关于缅甸在调查委员会报告发布后所取得进展的报告(见附录二)。军事当局就一般劳动相关事项提供了最新通报，包括提高最低工资、发展劳动力技能、提供社会保障待遇和教育津贴、创造新就业机会、促进劳务移民的安排、工厂检查以及解决劳资争议的申诉机制。他们还提供了关于举行大选的信息：第一阶段于 2025 年 12 月 28 日在 102 个镇区举行，第二阶段于 2026 年 1 月 11 日在 100 个镇区举行，第三阶段于 2026 年 1 月 25 日在 63 个镇区举行。他们报告称，选民名单已向公众公布，并为特定类别的选民开展了教育项目；国际观察员到场以确保选举有序且自由进行；在全国 21,517 个投票站使用了电子投票方式以防止舞弊。共有 57 个政党和 4,863 名候选人参加了选举，并对选举法律、规则和程序进行了必要的修订和补充，以便利所有公民参与选举。
52. 关于落实调查委员会建议的问题，军事当局表示，缅甸正根据现行国内法律、规则、政策和程序执行与劳工相关的建议。
53. 关于《第 87 号公约》方面，军事当局重申，劳工部允许雇主和工人依据《劳动组织法》自由组建和运作组织；截至 2025 年 12 月，共有 3,129 个工人组织和雇主组织获得认证。此外，军事当局向目前未履行职责、但愿意承认过去错误的“不忠诚公务”人员发出邀请，要求其返回各自工作岗位并恢复履职。
54. 关于被拘押工会工作者的情况，军方当局重申此前提供的信息：(1) 依据《刑法》第 124-A 条被起诉并被判处两年监禁的缅甸总工会前执行委员阿陶(Ah Htaw, 又名莫吉)，于 2023 年 8 月获得赦免并释放；(2) 因招募人员加入恐怖组织而于 2023 年 11 月被判处七年监禁的缅甸手工业工联总书记，基于《刑事诉讼法》第 401(1)条所规定的人道主义和仁慈原因，于 2025 年 10 月获予特赦。军方当局还说明，(1) 已于 2025 年 10 月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494 条出于人道及仁慈原因，撤回了对缅甸团结工会主席妙妙艾(Myoo Myoo Aye)的法律诉讼，且撤销了对被拘押在英赛监狱的其余九名团结工会会员的诉讼，他们在诉讼正式提起前，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494(a)条规定于 2026 年 2 月 19 日被释放；(2) 根据《刑法》第 505-A 条服刑的南林昂(Naing Lin Aung)和其他 724 名服刑人员，于 2025 年 11 月获释；(3) 针对前副主席吴丹瑞(U Than Swe)和前执行委员杜敏欣特(Daw Myint Hnin Thet)的指控分别与 2025 年 2 月和 6 月被撤销；(4) 缅甸总工会前执行委员丁奈昂威(Thein Naing Aung Wai)现正作为政治候选人在克钦邦参选，其申请延长普通护照的请求正在审议中。军事当局表示，这些措施标志着缅甸朝着促进与国际社会和国际劳工组织合作迈出了重要且建设性的一步，表明缅甸对国际劳工组织提出的申诉予以高度重视，而那些回归法律轨道并获得特赦的个人已经在行使其基本的公民和政治权利。

55. 军事当局进一步报告称，每月为雇主和工人开展关于组建和运作劳工组织权利的宣传活动，并重申此前提供的有关通过工作场所协调委员会、三方镇区调解机构、仲裁机构以及仲裁委员会解决劳动争议的信息，并就此提供相关统计数据。军事当局还指出，2025 年共收到 36 起劳工投诉，涉及违反劳动合同、工作场所伤害和终止雇佣关系等问题，其中大部分已得到解决或移交法律协调处理。同样，两家成衣工厂的工人罢工事件也通过工人与雇主之间达成协议而得到解决。
56. 关于《第 29 号公约》，军事当局称，(1) 由国际劳工组织联络处于 2020 年 10 月移交国家申诉机制的 387 起案件中，2 起案件已经结案，152 起案件具备完整且可认证的信息，其余 233 起案件缺乏足够的佐证信息，已于 2025 年 3 月和 11 月请求国际劳工组织联络处提供必要的补充文件；(2) 在 152 起具备完整信息的案件中，42 起案件已得到解决，其中包括 2025 年 3 月和 12 月结案的案件。目前仍有 108 起案件尚待解决，2 起案件的进展情况将通报给国际劳工组织联络处；(3) 2024 年 10 月，国家申诉机制全国执行委员会收到一起未成年人被征募入伍的案件，最终未成年人退役；缅甸于 2025 年 11 月将相关信息通报国际劳工组织联络处。军事当局还称，为回应国际劳工组织提出的申诉，已设立应对国际劳工组织指控委员会(隶属副总参谋长办公室)，负责调查与军方相关的强迫劳动和强迫征兵投诉，并对涉事军人采取纪律处分措施。截至 2025 年 12 月，共有 383 名人员受到处罚。
57. 关于于 2024 年 2 月生效的《人民兵役法》，军事当局表示，人民兵役征召中央机构已根据该法第 32 条制定了缩短强制服役期限的标准，使 119 人得以享受缩短兵役期限的待遇。此外，2025 年 8 月，成立了完成人民兵役人员就业管理委员会，以促进已完成兵役的公民获得就业机会。
58. 关于对未成年人征募问题，军事当局重申，防止未成年人征募委员会已采取多项措施，防止儿童被征入伍，其中包括在体检过程中通过骨龄检测确定个人年龄。对被征入伍的未成年人会正式予以退役，并在联合国机构(包括联合国监测和报告国家任务组及国际劳工组织)出席的交接仪式上，将其系统性地移交给监护人。自 2012 年至 2025 年 12 月，共举行 23 场交接仪式，将 1,152 名未成年人交还其家庭(其中 2022 年至 2025 年 11 月期间交还 527 名，尽管他们系自愿申请入伍)。自 2006 年至 2025 年 8 月，因错误征兵行为，共有 619 名相关人员受到纪律处分。
59. 军事当局还表示，为防止强迫劳动，工厂与一般劳动法监察司根据运营需要和工人自愿的原则，对加班申请进行核查，并确保支付所有已完成的加班工时费。2025 年，共有 20 家工厂因使用非法加班而被起诉。军事当局同时指出，工厂的开办和关闭皆严格依照法律办理，未受到当局的非法干预，企业主亦可在符合法律的前提下，根据商业状况自主管理经营活动。
60. 关于监狱劳动，据报告，国际红十字会和缅甸国家人权委员会均对监狱和拘留中心开展实地访问。2025 年，国际红十字会共访问了 13 所监狱和 2 个拘留中心；缅甸国家人权委员会则访问了 9 所监狱、1 个拘留中心及 11 个拘留营。
61. 军事当局还表明，正采取积极措施打击人口贩运，包括拦截并遣返 630 名试图非法赴海外工作的人员；根据《反人口贩运法》起诉并判刑 164 人；并根据《海外就业相关法》，2025 年起诉 125 人。此外，还通过举办宣传讲座和分发宣传册提高公众意识。

62. 提供的信息还显示，已开展多项宣传与军事培训活动，其中包括将有关强迫劳动的内容纳入课程体系的每月讲座。2025 年，共为 24,057 名军人举办了 434 场宣传活动。此外，还通过教育课程、培训班、宣传册和传单等方式，提高更广泛公众、雇主及工人的意识。
63. 最后，军事当局强调其与国际劳工组织的持续合作，以及对联络处所提供的支持，包括为国际劳工组织职员协调并便利其办理签证和居留许可、提供税收减免，以及确保国际劳工组织银行账户的顺利运作。军事当局指出，虽然国际劳工组织未提供所请求的技术援助并继续暂停与缅甸的合作，但这些便利措施仍在持续进行。军事当局重申邀请国际劳工组织联络官访问仰光地区的工厂，但访问须提前一天通知，并再次邀请国际劳工组织派遣高级别特派团访问缅甸，同时表示关于访问方式的讨论正在进行中。
64. 在 2026 年 1 月 8 日致国际劳工组织总干事的信函中，军事当局重申邀请国际劳工组织特派团访问缅甸，考察该国在落实调查委员会劳工相关建议方面的进展情况。应当重申的是，劳工局此前已表明，必须获得最高级别的充分保证与全面承诺，且不得附加任何条件，即确保任何个人或家庭和组织不会因与国际劳工组织联系(包括与可能派出的国别特派团联系)而遭受报复、制裁或歧视，并且确保特派团将能够不受阻碍地接触所有利益攸关方。但迄今为止尚未收到此类最高级别的充分保证和全面承诺。因此，劳工局将继续与军事当局就可能派出的国别特派团进行磋商，包括特派团的具体安排以及必要的保证承诺。

B. 评估在落实委员会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

65. 可以注意到，与军事当局以往的来函相类似，尽管军事当局认为它已落实调查委员会的“与劳工相关”建议，但所提供的信息并未证明就军事当局提出的 11 项建议采取了具体行动(除了关于释放几名工会工作者的信息外，其中一些信息先前已报告过)，而是提供了关于劳工事务、争议解决、提高认识和监察活动等军事当局无权管辖领域的一般性信息，特别是考虑到调查委员会关于军事当局严重侵犯结社自由、使用强迫劳动和恐吓行为的调查结果。还应进一步指出，调查委员会向军事当局提出的 11 项建议本身不言自明。尽管劳工局多次要求就某些建议(如被拘留的工会工作者、应撤销的法令)作出详细说明，但军事当局未就为切实落实这些建议在基层采取的具体行动提供进一步信息。相反，军事当局只强调为 2025 年 12 月和 2026 年 1 月举行大选所采取的步骤，却无视当地局势的严重性——包括广泛报道的暴力事件、对基本公民自由的日益压制、普遍存在的侵犯劳工权利、持续打压和监视工会工作者、民众遭受严重恐吓和骚扰以及军队使用强迫劳动等问题，这些情况实际上阻碍了举行自由、安全的选举。

《1948 年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利公约》(第 87 号)

66. 军事当局依然声称，工人和雇主被允许依据国家法律自由组建并运作其组织，并提供了截至 2025 年 12 月已成立的工人组织和雇主组织数量的统计数据。然而军事当局再一次未回应调查委员会的建议，该建议敦促其停止针对开展合法工人或雇主活动者的一切暴力行为(无论发生于抗议期间、逮捕时或羁押中)，并停止对民用基础设施进行军事袭击，上述行为均严重损害结社自由的有效行使。

67. 关于拘禁工会工作者的问题，军事当局重复提及先前提供的关于 2023 年 8 月释放阿陶(Ah Htaw, 又名莫吉)，以及 2025 年 10 月释放缅甸手工服务业工联总书记的信息。还提到已撤销了对缅甸团结工会主席的刑事诉讼，于 2026 年 2 月，在刑事指控提出之前，释放了其余 9 名团结工会会员，并于 2025 年 11 月释放了南林昂(Naing Lin Aung)，这名青年活动人士因组织示威，呼吁依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 33 条采取措施，而依据《刑法》第 505-A 条被拘押。尽管这些举措构成积极进展，但劳工局从不同渠道获得的信息有时存在矛盾，无法确定针对这些个人的所有刑事指控是否已予有效撤销。此外，军事当局并未报告就调查委员会的建议采取的具体措施取得进一步进展，确保撤销刑事指控并无条件释放因行使公民自由和合法工会活动而被逮捕和拘留的其他工会工作者，然而，工会提供的信息表明，仍有许多工会工作者仍在拘押中。劳工局此前已重申，其中部分相关人员的姓名已列入调查委员会的建议、结社自由委员会的报告以及理事会文件之中。对于其他人员而言，鉴于安全风险，在劳工局获得最高层级的充分保证和担保之前，即确保任何人与其家属或所属组织不会因与国际劳工组织接触以确认其充分结社自由和公民自由的权利而遭受任何形式的报复、制裁或不利影响，其个人信息必须继续予以保密。目前尚未收到此类保证。相反，军事当局强调释放了部分个人，而这些人的工会会员资格因在政变后效忠军事政权先前已被取消。此外，军事当局未能回应关于有人在拘留期间遭受虐待的令人担心的报告。
68. 尽管军事当局声称，已向劳资双方开展了大量关于组建和运营劳工组织权利方面的宣传活动，并宣称争议解决机制正在运作，但并未报告为落实委员会建议而采取的措施——即立即停止对工会工作者及其家属的一切恐吓、威胁、诋毁、骚扰和监视行为，以及停止对工会场所和财产的袭击和破坏。此外，报告未提及采取任何措施落实委员会的建议，即军事当局应撤销取缔相关工会领导人和会员公民身份的决定，并立即归还他们的旅行证件。军事当局只是提及正在审查一位前工会工作者护照延期的请求，声称回归合法状态的个人能够行使其基本的公民和政治权利。
69. 军事当局除了指出截至 2025 年 12 月已认证 3,129 个工人组织和雇主组织以及解决了两起成衣工厂争议外，并未回应调查委员会关于停止在各级工会的成立、管理和运作中进行任何形式干预的建议。他们仅笼统地表示，劳工部允许雇主和工人自由组建并运作组织。
70. 关于停止对和平行使公民自由、呼吁恢复民主治理以充分行使结社自由权利的人采取一切不相称或任意惩罚措施的建议，军事当局声称已经向尚未履行职责、但愿意承认过去错误的“不忠诚公务员”发出邀请，要求其返回各自工作岗位并恢复履职。
71. 与上次报告相同，尽管劳工局此前已指出多份国际劳工组织文件详细记载了违反本公约的法律、命令及其他措施，且近期就此提供了进一步明确指导，但报告仍未说明采取何种措施撤销自 2021 年 2 月以来颁布的军事命令和其他措施——这些措施已被调查委员会认定为限制了结社自由和工会工作者的基本公民自由。
72. 与军事当局在报告中声称缅甸允许雇主和工人自由组建并运作组织的说法相反，劳工局收到的报告显示，缅甸社会伙伴的运作环境仍极为艰难。收到的信息强调，在冲突不断升级的背景下，持续的不安全局势、针对平民的暴力、经济困境以及司法独立性的完全崩溃，导致人权和劳工权状况恶化，并严重限制有效行使结社自由的权利。对独立工会运动的镇压，对被逮捕、报复

和骚扰的恐惧，对工会工作者的监控，报复行为及依据宽泛界定的安全相关立法提起的司法诉讼，以及通信监控，这些做法都持续限制了工人组织起来、开展集体行动或寻求劳工权利救济的能力。大量工会工作者和劳工权利维护者仍在拘押中，并遭受严重虐待、性暴力和酷刑。严重的安全问题和再次逮捕的威胁迫使许多工会工作者迁移他地或躲藏起来，从而削弱了工会的运作能力。报告还指出，军事当局依然在干预独立工人组织的活动，包括介入劳动争议、逮捕工人、利用“黄色工会”，以及对独立工会自由运作施加其他限制，这些现象都使工人及其代表身处恐惧与不安全的氛围中。劳工局收到的信息亦显示，新选举法通过后，地方当局对工人和工会工作者实行了进一步压制和恐吓，包括多次逮捕和征兵威胁。尽管环境艰难，工会仍努力监督缅甸对《第 33 条决议》的遵守情况，为其成员提供支持，并实施项目以确保劳工权利得到尊重。雇主组织报告称，在艰难环境下仍作出重大努力，以促进遵守包括结社自由在内的国际劳工标准，并支持生计。上述情况表明，调查委员会的建议尚未得到实际落实，结社自由及相关公民自由的行使仍受到严重限制。

《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

73. 针对调查委员会关于终止军队实施一切形式强迫劳动或强制劳动和强制征兵的建议，军事当局声称，为回应国际劳工组织提出的申诉，已设立应对国际劳工组织指控委员会(隶属副总参谋长办公室)，负责调查与军方相关的强迫劳动和强迫征募投诉，并对涉事军人采取纪律处分措施。军事当局报告称，截至 2025 年 12 月，共有 383 名人员受到处罚。他们还报告了多项宣传活动和军事培训，包括将有关强迫劳动的内容纳入课程体系的每月讲座。关于未成年人征募问题，军事当局声称已采取措施防止征募儿童，包括通过骨龄检查确定年龄，并提供了有关将未成年新兵返还监护人的人数统计，以及因误招儿童而受到纪律处分的军人数量。然而，军事当局仍未就调查委员会关于军队征用强迫劳动(包括来自少数民族、宗教及其他弱势群体)以及强迫征兵的具体结论和建议作出明确回应。
74. 尽管军事当局进一步声称，监狱和拘留中心由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缅甸国家人权委员会进行监督，但并未就调查委员会提出的停止征用自 2021 年 2 月 1 日以来，通过明显缺乏独立性、公正性和正当程序保障的司法程序所作出的刑事定罪所导致的监狱劳动这项建议提供任何具体信息。在这方面还应重申，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已决定撤销由军政府控制的缅甸国家人权委员会的成员资格并取消其认证地位，因为没有证据表明其符合《巴黎原则》规定的最低要求。
75. 关于停止干预企业自由开业和停业的建议，军事当局仅表示，工厂的开业和停业严格依照法律办理，未受到当局的非法干预，且企业主在符合法律的情况下仍保有根据商业状况管理经营活动的自由。
76. 与军事当局上述强调的宣传活动和并声称每起强迫劳动事件均依照法律程序处理的说法相反，劳工局收到的信息显示，存在广泛且系统性的侵权，包括通过逮捕、勒索(支付月费以逃避征召)等手段持续强迫征兵，以征兵威胁胁迫个人在选举中投票，以及在通勤途中或居住区域绑架工人入伍。收到的报告还指出，在开展安全行动的环境中和在支持军事活动过程中(包括强迫搬运装备和物资、从事农业劳动、为军事项目没收土地、维护军事哨所、无偿提供货物和牲畜)，存在可能构成强迫劳动或强制劳动的做法，以及大量未经同意或补偿的加班劳动实例。上述情况表明，军事当局尚未落实调查委员会关于《第 29 号公约》的具体建议。

► 五、后续步骤

77. 理事会不妨继续了解军事当局为落实调查委员会 11 项建议所采取的措施，以及国际劳工组织三方成方和其他相关行为主体为全面落实调查委员会建议和 2025 年 6 月决议而采取的措施和倡议的其他进展情况。劳工局将继续收集相关信息，并在需要时向理事会报告，以供未来讨论参考。根据上述拟议行动计划，劳工局还将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继续推进建立一项监测机制，以对缅甸正在发生的基本权利侵害进行保密且可信的记录，此项任务由大会决议授权。总干事将加强与联合国系统内相关组织的合作，以确保就调查委员会的建议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此外，大会标准实施委员会将于 2026 年 6 月就缅甸问题举行首次特别会议。

► 决定草案

78. 理事会忆及劳工大会第 109 届会议(2021 年)通过的《关于缅甸恢复民主和尊重基本权利的决议》和第 113 届会议(2025 年)通过的《关于理事会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 33 条就缅甸问题所建议采取措施的决议》，并极为关切地注意到，尽管缅甸军事当局已采取某些有限措施释放部分被拘留的工会工作者，但这些孤立举措未能充分体现真诚合作，在全面落实调查委员会 2023 年报告中提出的建议方面也未能取得可信进展，而该报告强调了缅甸国家局势的紧迫性，并决定：

(a) 关于《2021 年决议》：

- (i) 对缅甸军事当局自军事政变五年多以来在尊重人民意愿、恢复民主制度和民主进程方面持续缺乏进展再次表示痛惜，并对军方组织开展的全国大选表示深为关切；
- (ii) 呼吁缅甸军事当局立即停止一切暴力行径，停止对工会工作者、劳工活动人士和包括罗兴亚人在内的其他人士在行使人权时实施的任意逮捕、拘留和酷刑，并确保立即、无条件释放那些被拘留者，且不得援引《刑事诉讼法》第 401 条；

(b) 关于调查委员会建议和《2025 年决议》：

- (i) 呼吁缅甸军事当局：
 - 立即停止调查委员会认定的所有侵权行径，确保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能够在自由和安全的环境中行使权利，免受暴力、任意逮捕和拘留，并立即撤销自 2021 年 2 月以来颁布的、被认定为限制结社自由和工会工作者基本公民自由的任何军事命令、法律或其他措施；
 - 立即采取行动，在法律和实践层面终止任何违反《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的强迫征募入伍的行为，其中包括强迫征募儿童；
 - 提供最高级别的必要保证和承诺，允许劳工组织特派团访问缅甸，并在充分独立和安全的条件下履行其职责，且不得对与特派团接触的任何人进行报复、制裁或歧视；

- 在 2026 年 4 月 24 日之前向总干事提交关于为落实调查委员会建议所采取措施的所有材料，以便转交标准实施委员会供其特别会议审议，并在 2026 年 9 月 21 日之前向总干事提交关于进一步进展的任何相关材料，以便转交理事会第 358 届会议(2026 年 11 月)；
- (ii) 谨请劳工组织三方成员——政府、雇主和工人——继续采取措施，确保《2025 年决议》得以有效落实，包括审查其与缅甸军事当局的关系以保证这类关系不致允许、助长或延长对工人在结社自由和强迫劳动方面的侵权行径，同时确保尊重不驱回原则，并于 2026 年 9 月 21 日就所采取的任何措施及其他进展向总干事提供信息，以便转交理事会第 358 届会议(2026 年 11 月)；
- (iii) 注意到劳工局关于落实劳工大会《2025 年决议》的行动计划，并呼吁总干事：
- 继续采取措施落实劳工大会《2025 年决议》，包括按照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方案参与准则，向缅甸工人、雇主及其组织提供直接支持，并通过加强联合国系统内部协作，确保就落实调查委员会建议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
 - 继续密切监测缅甸在行使结社自由和禁止强迫劳动或强制劳动方面的情况，包括在与国际雇主组织和国际工会联合会协商后最终完成拟议监测机制的筹备阶段，以保密且可信的方式记录持续发生的侵权行径，但前提是从当前两年期预算第一编确定可用资源，如第一编无可利用资源，鉴于《2026-2027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未编列必要的财务和人力资源，则动用第二编的意外支出准备金；
 - 提交一份关于缅甸最新事态发展的报告，以便在劳工大会第 114 届会议(2026 年)期间为标准实施委员会特别会议提供参考；
 - 向理事会第 358 届会议(2026 年 11 月)提交一份文件，通报缅甸相关事态发展最新情况，包括其在落实调查委员会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劳工组织三方成员为落实劳工大会《2025 年决议》而采取的措施，以及记录持续侵害基本权利行径的监测机制运行的最新情况；
- (c) 再次呼吁缅甸军事当局根据 1947 年 11 月 21 日《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的规定，继续确保不对劳工组织银行账户的运作施加任何限制，批准所有国际职员的签证延期请求，并为劳工组织继续开展惠及缅甸人民的业务提供便利，尽管《体面劳动国别计划谅解备忘录》已于 2022 年 9 月到期。

► 附录一

《关于理事会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 33 条就缅甸问题 所建议采取措施的决议》 (2025 年 6 月 5 日)

国际劳工组织大会于 2025 年在日内瓦召开第 113 届会议，

审议了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在第十二项议程下提出的建议，以期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 33 条采取行动，确保落实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 26 条就缅甸未遵守《1948 年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利公约》(第 87 号)和《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问题而设立的调查委员会的建议，

注意到缅甸军事当局提供的补充材料，其中没有任何迹象表明军事当局在实际意义上承认调查委员会在 2023 年报告《在缅甸实现自由和尊严》中提出的建议，或展示其为落实建议而采取的任何行动，

对军事统治下紧急状态一再延长，导致国际劳工大会第 109 届会议(2021 年)¹通过的《关于缅甸恢复民主和尊重基本权利的决议》呼吁的民选政府仍未能得到恢复表示关切，

忆及在缅甸开展合作的总体业务框架载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方案参与准则及其聚焦于提供有原则、基于权利和需求的人道主义援助和活动，使人民或当地社区直接受益，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缅甸人民的结社自由和免于强迫劳动的基本权利以及基本公民自由继续遭到严重践踏，并注意到该国全面取代自由和独立工会运动的各种企图昭然若揭，

1. 决定，只要缅甸这个成员国仍未被证实已履行其义务，将在今后每届劳工大会上召开一场标准实施委员会特别会议，讨论其实施第 87 号和第 29 号公约以及落实调查委员会建议的情况。
2. 提请劳工组织三方成员——政府、雇主和工人：
 - (a)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进行合作，以期协调全面战略行动，助力落实调查委员会的建议，包括采取一切步骤，支持在该国营造一个促进结社自由和消除一切形式强迫劳动的环境；
 - (b) 促成继续支持直接惠及缅甸人民及其社区的活动，特别是通过独立和保密的监测和报告系统，为迅速和有效地处理侵权申诉提供渠道，确保在发生结社自由和强迫劳动方面的侵权行径时追究责任；

¹ 大会文件 ILC.109/决议 II。

- (c) 根据调查委员会的结论，审查此类侵权行径与缅甸军事当局可能存在的关系，并采取适当措施，确保这种关系绝不允许、助长或延长在结社自由和强迫劳动方面对工人权利侵犯的行径。特别是，应当全面审查可能通过支援或提供军事装备或手段，包括航空燃料，或自由流向军事当局的资金，助长或促成持续伤害或暴力行径或镇压和恐吓和平行使其基本权利的工人和雇主的行径的任何关系，以消除教唆或助长上述恶劣侵权行为长期存在的一切手段；
- (d) 鉴于逃离缅甸的工会权利维护者和人权维护者面临遭受不可挽回伤害的严重风险，包括遭受迫害、虐待和其他严重侵犯人权行径，确保根据国际法尊重不驱回原则；
- (e) 向总干事报告所采取的任何举措或步骤或其他相关发展情况，以便转交理事会。

3. 提请总干事：

- (a) 与所有相关行为者一道，加速和加强对缅甸工会和工人以及雇主的一切必要支持，使他们能够充分行使调查委员会报告中所述的基本权利；
- (b) 建立相关和适当的监测机制，以保密和可信的方式记录该国正在发生的侵犯基本权利的行径，以便提交透明的报告，确保问责，并向受害者提供迅速有效的补救；
- (c) 吁请《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 12(1)条所述国际组织的有关机构在其职权范围内并参照调查委员会的结论，继续审查与缅甸军事当局的任何合作，并报告其工作过程中可能发现的直接或间接促成或教唆该国境内强迫劳动或强制劳动或侵犯结社自由的任何活动；
- (d) 加强与联合国的接触和合作，包括与联合国秘书长缅甸问题特使、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以及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与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等与调查委员会建议有关的其他专题特别报告员的接触和合作，以确保就调查委员会的建议和本决议的落实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
- (e) 在联合国系统内进一步探讨可以向流离失所或逃离该国的缅甸工会活动人士及其家属提供的支持和援助；
- (f) 探讨劳工组织和联合国人权理事会设立的缅甸问题独立调查机制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开展合作的其他途径；
- (g) 与其他相关区域机构，特别是东南亚国家联盟、各位特使和其他机构合作，以探讨协调行动的可能框架，在缅甸全面落实调查委员会的建议；
- (h) 向理事会提交一份关于上文第 a 至 g 分段所述措施成果的定期报告。

4. 敦促缅甸军事当局即刻诚心诚意执行调查委员会的建议和劳工组织监督机构随后提出的建议，以确保营造一个促进结社自由和消除一切形式强迫劳动的环境。

► 附录二

缅甸军事当局提交的若干信函

1. 2026 年 1 月 15 日的信函

缅甸联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
瑞士日内瓦勃朗大街 47 号，1202
电话：(+41-22)906-9870，906-9871/传真：(+41-22)732-8919
电子邮件：mission@myanmargeneva.org

第 20/31/03-23/39 号照会

缅甸联邦共和国常驻日内瓦联合国办事处及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向国际劳工局致以问候，并荣幸地提及劳工局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发来的关于理事会第 355 届会议所作决定的照会。

为此，缅甸常驻代表团还荣幸地随本函附上关于我劳工部收到国际劳工组织缅甸问题调查委员会(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后，缅甸所取得的进展情况报告。

缅甸联邦共和国常驻日内瓦联合国办事处及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借此机会向国际劳工局再次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2026 年 1 月 15 日，日内瓦

国际劳工局
日内瓦

(签名) 缅甸联邦共和国常驻代表团
日内瓦

调查委员会报告后缅甸所取得的进展情况

1. 缅甸依据现行国内法律、规则、通知及指令，通过制定政策并遵循既定程序，持续落实国际劳工组织缅甸问题调查委员会关于《第 87 号公约》和《第 29 号公约》的与劳工相关的建议，并将继续落实惠及工人的建议。

《第 87 号公约》执行情况

2. 涉及《第 87 号公约》的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a) 成立组织

- (1) 劳工部依据《2011 年劳动组织法》，允许雇主和工人自由成立并运作其组织。截至 2025 年 12 月 29 日，共计向 3,129 个组织颁发了认可证书，其分类如下：

- i. 基层劳工组织：2,903
- ii. 镇区工人组织：161
- iii. 邦/省劳工组织：26
- iv. 劳工联合会：9
- v. 缅甸劳工总联合会：1
- vi. 基层雇主组织：27
- vii. 镇区雇主组织：1
- viii. 雇主联合会：1

在 2025 年期间，新成立的组织数量增加至 64 个，其中包括 59 个基层劳工组织、2 个镇区劳工组织、1 个省/邦劳工组织以及 1 个基层雇主组织。根据 1 个基层劳工组织提出的解散申请，在核查该申请是否符合《2011 年劳动组织法及其程序规则》后，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签发了解散许可。

(b) 提高遵守劳动法的认识

- (1) 自 2023 年 12 月起，劳工部每月开展《2011 年劳动组织法及其规则》的提高认识活动，旨在确保雇主和工人了解依据《2011 年劳动组织法》自由成立劳动组织的法定权利，并确保已获认可的组织也能够依法行使其权利并为工人谋取利益。从 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1 月，共在来自(2,678 家)工厂和作坊的 126,227 名工人中每月开展提高认识活动。

(c) 释放劳工组织所提及的人员

3. 缅甸已对劳工组织在其报告和信函中所提及的相关人员案件进行了审查。然而，对于劳工组织含糊提及、且缺乏实质性事实支持的所谓被捕工会工作者，缅甸方面无法予以核实。劳工组织所关注人员的最新情况如下：

- (1) 德宁昂(Thet Hnin Aung)：他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依据《反恐怖主义法》第 52(A)条被判处七年监禁，罪名是参与恐怖活动。在德宁昂因上述罪名于仰光英赛监狱服刑期间，出于人道及仁慈考量，依据《刑事诉讼法》第 401(1)条，于 2025 年 10 月 19 日将其赦免。
- (2) 妙妙艾(Myō Myō Aye)：针对她的指控由相关受害方于 2025 年 7 月提出。出于人道及仁慈考量，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494 条，对妙妙艾的法律诉讼已于 2025 年 10 月 19 日被撤回。
- (3) 南林昂(Naing Lin Aung)：根据国防与安全委员会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发布的第 10/2025 号命令，724 名根据《刑法》第 505-A 条服刑的男性和女性囚犯被释放。根据该命令，南林昂等人被释放。
- (4) 缅甸工会总联合会(CTUM，缅甸总工会)前执行委员：该组织中央执行委员会前委员阿陶(Ah Htaw，又名莫吉)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依据《刑法》第 124-A 条被起诉，判处两年监禁。其后于 2023 年 8 月 1 日获得赦免。针对前副主席吴丹瑞(U Than Swe)的指控已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被撤销。针对前执行委员杜敏欣特(Daw Myint Hnin Thet)的指控则依据《刑事诉讼法》第 494(a)条已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被撤销。

此外，缅甸总工会前执行委员丁奈昂威(Thein Naing Aung Wai)现正代表掸尼族缅甸国家发展党在克钦邦莫宁选区参选。吴昂觉敏(U Aung Kyaw Myint)申请延长普通护照的请求正在审议中。

4. 这清楚地表明缅甸高度重视劳工组织提出的诉求，在维护国家安全和治安与公共秩序的前提下予以充分考量。同样，个人可以与政府沟通为国家建设贡献建设性力量。那些回归法律框架并获得特赦的个人，如今已在政治和公民生活中行使着基本权利，例如参与政党活动、通过媒体访谈表达观点。

(d) 通过三方机制解决劳动争议

- (1) **工作场所协调委员会(工协会)：**根据《2012 年劳动争议解决法》，截至 2025 年 12 月 20 日共设立了 3,034 个工协会，以促进在员工人数达 30 人及以上企业开展集体谈判。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20 日期间，共受理 228 起劳动争议案件，其中 214 起已得到解决。
- (2) **高级仲裁：**工协会无法解决的争议将被转交由三方机构处理。在此过程中，不限制劳工维权人士代表工人。2025 年同期：
 - **镇区调解机构：**共受理 177 起争议；已成功调处 161 起。
 - **仲裁机构：**共受理 16 起争议案件；已裁决 15 起。
 - **仲裁委员会：**共受理并裁决 9 起争议案件。

- (3) **益处：**通过这些程序，149 名工人得以复职，343 名工人获得了 **1.29315 亿缅元及 806.40 美元**的现金补助。
- (4) **任命：**根据《2012 年劳动争议解决法》，雇主和工人有权自由选举产生这些机构的成员。
- (5) **包容性对话：**在上缅甸和下缅甸每年举办三方研讨会，汇集政府、雇主和工人代表进行公开讨论。

(e) 处理劳工投诉

- (1) **投诉统计：**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20 日期间，共收到 36 起投诉。其中 11 起来自服装厂，涉及违约、工伤索赔及解雇问题。多数投诉已解决或转交法律协调处理。
- (2) **罢工处理(森宇服装)：**森宇服装有限公司因生产定额问题发生的罢工已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得以解决。管理层、工协会成员以及 25 名工人代表经谈判达成一项协议，确保不区别对待日薪工人与月薪工人，保障劳动权利。
- (3) **缅甸韦德成衣制造厂(Myanmar Wide Garment)案件：**2025 年 12 月，该工厂的工人提出加薪要求。经缅甸总工会主席及缅甸产业工人联合会代表参与谈判后，该厂雇主同意自 2025 年 12 月起实施统一的工资上涨。随后签署了一份包含五项内容的集体谈判协议。

《第 29 号公约》执行情况

5. 关于《第 29 号公约》执行情况的进展与发展如下：

(a) 针对强迫劳动投诉所采取的措施

- (1) 关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由国际劳工组织仰光联络处移交的 387 起案件：劳工部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收到劳工组织来函，获悉第 3714 号和第 5067 号案件已结案。在剩余的 385 起案件中，有 152 起案件包含可核实的事实、个人身份证号码、军衔、姓名及所属单位。由于其余 233 起案件缺乏足够的佐证信息，劳工部已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和 11 月 18 日致函国际劳工组织仰光联络处，请求提供必要的补充文件。
- (2) 在 152 起案件中，有 42 起案件已得到解决，并已就此通知国际劳工组织仰光联络处。这些案件包括 2025 年 3 月至 12 月期间结案的案件。此外，另将 2 起案件的最新进展情况通报给国际劳工组织仰光联络处。目前仍有 108 起案件尚待解决，劳工部正与相关部委协调处理这些案件。
- (3) 2024 年 10 月，全国强迫劳动国家级投诉机制执行委员会收到一起案件：该案件涉及在未满 18 周岁时被征募的下士佐林昂(Zaw Lin Aung)。经审查后，他已获准退役。缅甸方已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将相关信息通报劳工组织联络处。

(b) 在工厂和工作场所防止强迫劳动的执法措施

- (1) 为防止强迫劳动，工厂与一般劳动法监察司(FGLLID)根据运营需要和工人自愿的原则，对加班申请进行核查。该部门确保对超过规定的每日或每周工作时间所进行的加班，按照相关法律、规则和指令支付加班工资。2025 年 1 月至 11 月期间，针对违法加班行为采取了法律行动，共有 20 家工厂被起诉。

(c) 防止和防范未成年人被征募入伍的措施

- (1) 防止未成年人征募委员会已实施多项措施，以防止儿童被征募入伍。根据缅甸国防军(国防军)的相关程序，未成年人均已依法办理退役手续，并被系统性地移交给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这些移交仪式是在联合国驻缅甸协调员办公室(联合国协调办)、儿童基金会、难民署及劳工组织代表的见证下有序进行的。联合国监测和报告国家任务组(UNCTFMR)的代表亦出席了相关仪式。自 2012 年至 2025 年 12 月，共举行 23 场移交仪式，期间共有 1,152 名未成年人被安全移交并返回其家庭。
- (2) 从 2006 年至 2025 年 8 月，因不当征募行为，共有 619 名人员依据军队条例受到纪律处分，其中包括 159 名军官和 460 名士兵。
- (3) 从 2022 年至 2025 年 11 月，在征募单位、训练学校及军队医院的新入伍自愿者体检程序中，已将骨龄 X 光年龄核查纳入常规医学筛查流程。在此期间，共有 527 名疑似未满 18 周岁的应征者被拒收并均被遣返至其家庭，尽管他们均自愿申请入伍。
- (4) 为回应劳工组织提出的诉求，已成立由副总参谋长办公室(Office of the Adjutant General)牵头的应对劳工组织指控委员会，负责调查与军方相关的强迫劳动和强迫征募案件。通过该机制，对涉案军官及其他军衔人员依法采取了纪律处分措施。截至 2025 年 12 月，共有 383 名人员受到处罚，其中包括 64 名军官和 319 名其他军衔人员。

(d) 2025 年国际红十字委员会和缅甸国家人权委员会的监狱探访情况

- (1) 国际红十字委员会于 2025 年共探访 13 所监狱和 2 个拘留中心，包括：勃生监狱、达耶瓦底中央监狱、景栋监狱、东枝拘留中心、实兑监狱、耶弥丁监狱、帕安监狱、密支那监狱、嘉益马劳中央监狱、马圭中央监狱、德乌中央监狱、内比都拘留中心、娘水监狱、曼德勒中央监狱以及英西监狱。
- (2) 2025 年缅甸国家人权委员会访问了 9 所监狱、1 个拘留中心、11 个拘留营：陶基丹拘留营、曼德勒中央监狱、嘉益马劳中央监狱、昂赞达拘留营、通博(1)/通博(2)/通博(女子)拘留营、24 英里拘留营、勃生港监狱、娘水监狱、东枝拘留中心、东拉隆拘留营、德威监狱、贝林(1)/贝林(2)拘留营、勃生监狱、耶弥丁监狱、金萨(1)/金萨(2)拘留营、景栋监狱、东吁监狱。监狱局已跟进并落实了缅甸国家人权委员会的建议。

(e) 提高公众对消除强迫劳动的认识

- (1) 劳工部已在全国所有省、邦和联邦直辖区向雇主和工人分发宣传册，并开展提高认识的宣传活动。截至 2025 年 11 月，这些活动已覆盖来自 1,126 家工厂的 34,491 名工

人。宣传册已更新，加入了热线号码，并被翻译成七种少数民族语言，以拓宽公众对国家投诉机制的获取渠道。

- (2) 在军事检察长办公室的监督下，国防部每月在各营及部队开展法律教育讲座。由高级军事法律官员授课的这些讲座(包括防止强迫劳动内容)也被纳入各类培训学校的课程体系。自 2025 年 1 月至 11 月，共在 722 个部队开展了 434 场提高认识活动，覆盖军官和士兵 24,057 人。
- (3) 内政部通过总务司分发了以七种少数民族语言编写的宣传册。在每月例会上，都会向区级和村级行政官员讲解有关强迫劳动定义。此外，在 2025 年 4 月至 12 月期间，仰光行政发展培训学校还开办了专项培训课程。

(f) 工厂和工作场所的开设与关闭

- (1) 根据《1951 年工厂法》，工厂所有者必须在开工前至少 15 天，以及在关闭前至少 1 个月向司长进行通报。该部门严格依照上述法律规定开展检查工作，不存在任何违法干预行为。
- (2) 外国和国内投资者可依据《2017 年缅甸公司法》或《2016 年缅甸投资法》开展、暂停或退出经营活动。位于经济特区的企业必须遵守《2014 年缅甸经济特区法》。根据法律规定，企业所有者可根据商业情况自主决定经营活动。
- (3) 根据《私人工业企业法》第 15(b)条的规定，企业家在开办、变更、转让、暂停或关闭经营业务前，必须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

(g) 保障完成兵役人员及其家庭社会经济福利的措施

- (1) 为促进已光荣完成兵役公民的就业机会，国家国防与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通过第 59/2025 号通告成立了**完成人民兵役人员就业管理委员会**。该委员会由国防部联邦部长担任主席，共由 18 名成员组成。
- (2) 为履行其所承担的职责与任务，管理委员会下设立以下五个工作委员会：
 - 培训工作委员会
 - 国内就业工作委员会
 - 海外就业工作委员会
 - 职业技能实际应用投资贷款工作委员会
 - 行政与后勤工作委员会
- (3) 为确保退役人员在回归平民生活时不会面临社会经济困难，管理委员会已与相关机构协调，协助其**恢复至服役前原有的工作岗位**。同时，也在努力为其在当地工厂优先安排适当的就业机会，并确保其在私营企业中获得应聘机会。此外，该委员会为海外就

业签发必要的推荐信，与有关机构合作提供就业安置服务，并与多家机构合作组织举办职业技能培训课程。

- (4) 根据《人民兵役法》第 32 条的授权，国防部于 2024 年 5 月 26 日发布了有关兵役豁免、延期及服役期限减免的规定，目前正按程序实施。人民兵役征召中央机构已制定以下**强制服役期限减免**标准：

- 父母双方均为现役或曾任职至少 20 年并已正式退休的公务员，相关人员可获准将标准服役期限最多减少**一半**。
- 若仅有一名父母符合上述条件，相关人员可获准将标准服役期限最多减少**三分之一**。
- 在服役期间受伤的人员，经依照相关规定核实后，可获准免除其剩余服役期限。
- 根据上述规定，来自人民兵役训练第(1)至(5)批次、符合减免条件的 **119 名人员** (减免幅度为二分之一[1 年]或三分之一[8 个月])已获正式退役。

(h) 反人口贩运相关数据

- (1) 2025 年 11 月 1 日至 30 日期间，共有 **630 名**企图出国务工的人员(其中男性 288 名、女性 342 名)被拦截。有关部门对其开展了教育宣导，提醒其非法移民可能面临的人口贩运风险、劳动权利受损的可能性，以及难以获得合法就业机会的可能性。宣导结束后，这些人员均被安全遣返至各自原籍地区。
- (2)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期间，根据《反人口贩运法》对加害者作出了以下判决：
- **无期徒刑**：14 名被告
 - **最高 20 年有期徒刑**：45 名被告
 - **最高 15 年有期徒刑**：15 名被告
 - **10 至 13 年有期徒刑**：73 名被告(所列各类别的合计总数)
 - **3 至 8 年有期徒刑**：17 名被告
- (3)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期间，共对 **57 起**案件依据《海外就业相关法》提起诉讼。共对 **125 名**罪犯采取法律行动，其中男性 52 名、女性 73 名。
- (4)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期间，反人口贩运警察部队开展了多项提高认识活动。缅甸警察部队与相关部门及民间社会组织合作，共组织了 **599 场宣传教育讲座**，覆盖 **115,233 名参与者**(其中男性 46,967 名、女性 68,266 名)。此外，还开展了 2,796 场宣传资料发放活动，共分发 **267,459 份宣传册**。同时，在内比都及各省邦共设立 58 块反人口贩运宣传看板，并在高速公路客运车辆及车站张贴 83 张含有举报热线号码的宣传贴纸。

总体进展

发放日工资附加津贴

6. 全国最低工资设定委员会规定，雇用十名及以上员工的企业八小时工作日的最低工资为 **4,800 缅元**。此外，分别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2024 年 8 月 9 日及 2025 年 10 月 14 日分三次发放了 **1,000 缅元** 的额外津贴。因此，根据《1951 年休假与节假日法》，目前按实际工作日发放的日工资总额为 **7,800 缅元**(七千八百缅元)。
7. 劳工部继续依据《2013 年就业与技能发展法》实施促进劳动力技能发展的各项措施。**缅甸国家技能标准管理局**负责管理职业能力标准的制定、基于能力的培训，以及技能评估与认证工作。这些举措旨在为低技能劳动者提供获得体面就业机会的途径。
8. 国家技能标准管理局已成立 **16 个职业能力标准制定委员会**。在 2014 年至 2025 年 12 月期间，国家技能标准管理局共批准 71 个职业的 104 项能力标准，具体包括：
 - **一级标准**：46 项
 - **二级标准**：47 项
 - **三级标准**：11 项
9. 自 2014 年以来，国家技能标准管理局已对 **31,179 名技术工人**颁发技能认证。目前，共有 914 名评估员、135 名督察员以及 305 个评估中心获得认可，负责执行国家技能标准管理局的技能评估程序。

提供社会保障待遇

10. 社会保障委员会根据社会保障计划向参保劳动者提供医疗和现金福利待遇。截至 2025 年 11 月，共有 35,990 家单位的 **1,356,085 名劳动者**参加了社会保险。2021 年 2 月至 2025 年 11 月期间，共计在 2,020,021 起案件中发放了 **114,667.941 百万缅元**的现金福利。
11. 关于在马来西亚的缅甸外出务工人员，社会保障委员会根据 2024 年 12 月 16 日续签的合作备忘录，与**马来西亚社会保障机构**持续开展合作。截至 2025 年 11 月，马来西亚社会保障机构与社会保障委员会已协调向 62 名因工死亡劳动者的家属提供抚恤支持。迄今为止：
 - a. 45 名劳动者的家属已领取 **144,124.6 万缅元**及 **74,359.83 马来西亚林吉特**的抚恤金。
 - b. 三名永久伤残工人共获得 **6,480.2 万缅元**的永久伤残补助金。

家庭扶助与教育津贴

12. 在 2025 年 3 月 28 日曼德勒地震发生后，受影响地区(内比都、曼德勒省、实皆省、勃固省、马圭省及掸邦)的参保劳动者获得了 **40%的家庭扶助津贴**。通过线上支付方式，共向 133,702 名劳动者发放了 **1,094,305.1 万缅元**。此外，在 2025-2026 财政年度，共向参保劳动者的 89,761 名子女发放了 **357,529.5 万缅元**的教育津贴。

就业

13. **创造国内就业机会：**根据劳工就业服务办公室的记录，在 2021 年 2 月至 2025 年 11 月期间，共有 4,151,545 名新登记求职者(其中男性 1,359,223 名、女性 2,792,322 名)。其中，834,910 名登记者成功获得就业机会。
14. **招聘会：**为促进求职者与雇主之间的对接，2021 年至 2025 年期间在仰光、勃固和曼德勒共举办了 15 场招聘会，通过“一站式服务”成功促成 840 人就业。

劳务移民

15. **移民工人：**根据《1999 年海外就业相关法》，劳工部自 1990 年至 2025 年 12 月期间，通过个人安排及持牌机构，共向海外派遣了 3,118,248 名工人。
16. **投诉机制：**内比都和仰光的投诉机制中心实行 24 小时运行，以处理劳动相关问题。在 2013 年至 2025 年 11 月期间，通过相关大使馆、劳务专员、劳务机构、外出务工人员资源中心以及媒体的协助，共处理了 **6,349 起案件**，涉及拖欠工资、合同违约、人口贩运以及遣返请求等问题。

职业安全卫生

17. 2025 年 1 月至 11 月期间，工厂与一般劳动法监察司对 **7,739 家工厂及 18,477 家商店**开展了监察。同时，对 52 起需报告事故(其中包括 8 起死亡事故)进行了调查，并开展了后续监察。
18. 两家工厂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向主管部门报告职业危害，依据《1951 年工厂法》第 85 条受到起诉。
19. **职业安全卫生宣传：**2025 年期间，通过每月宣传活动，共有 5,193 个工作场所的 **75,069 名劳动者**接受了职业安全卫生宣传教育。同时，流动培训巴士在 121 个工作场所为 3,025 名劳动者开展了宣传培训。于 2024 年 12 月启用的国家职业安全卫生培训学校已开设了 19 门课程，累计培训了 748 名学员。

公务人员返岗情况

20. 据观察，一定数量的公务员因受到联邦议会代表委员会和民族团结政府这些旨在颠覆国家的团体的煽动、鼓动及胁迫压力而未能到岗履职。当前，政府正持续协同努力，以推动国家的全面发展，包括经济、社会、教育和卫生等领域的发展。为避免不必要的人力资源流失，国家向目前未在岗的不忠诚公务人员发出邀请，鼓励其返回原工作岗位，以国家利益为重重新履行职责。
21. 各部委负责人本着高度宽容的态度，正邀请那些认识到自身过去错误并真诚希望改正的工作人员尽快返回其工作岗位。此外，随着国家持续向已前往不同地区的缅甸公民发出返乡邀请，真正希望为国家利益服务的不忠诚公务人员也正逐步返回各自的工作岗位。

全国大选

22. 现就全国大选相关情况作如下说明。为确保安全及行政管理工作能够有序开展，本次大选分三个阶段举行。第一阶段已于 2025 年 12 月 28 日举行，覆盖 102 个镇区。在 2025 年 12 月 28 日

举行的缅甸 2025 年多党民主大选第一阶段投票中，共有 139 名观察员现场监督公众有序自由投票，其中包括国际选举观察团成员及外交使团代表。第一阶段选举结果已于 2026 年 1 月 2 日透明公布。在此基础上，第二阶段选举也于 2026 年 1 月 11 日举行，覆盖 100 个镇区。该阶段同样有国际观察员参与，包括驻缅甸使馆逾百名代表。第二阶段选举结果将适时公布。第三阶段选举将于 2026 年 1 月 25 日举行，覆盖剩余 63 个镇区。

23. 为防止选举舞弊，本次选举采用缅甸电子投票机进行投票。使用缅甸电子投票机具有多项显著优势，例如节省时间、杜绝无效票，并能够快速公布选举结果。
24. 相关机构曾三次向公众公布选民名单以供核对。为确保包容性参与，相关机构针对首次投票者、境内流离失所者以及残障人士开展了选举教育活动。此外，还对选举法律、规则和程序进行了必要的修订和补充，为所有公民参与投票提供便利。
25. 本次选举共有 57 个政党和 4,863 名候选人参选。所有政党及议会候选人均在现行法律、规则 and 规定框架下获得平等的竞选机会。全国共设有 21,517 个投票站，并已作出相应安排，以确保选民能够在这些投票站自由、透明且便利地投下选票。

与劳工组织的合作

26. 自 1948 年加入国际劳工组织以来，缅甸一直按时足额缴纳其年度会费。尽管当前在国际金融交易方面面临一定挑战，缅甸仍持续作出努力，以确保年度会费的顺利汇付。
27. 政府继续支持**国际劳工组织仰光联络处**的工作。从 2025 年 1 月至 2026 年 1 月，尽管缅甸方面提出的国际劳工组织技术援助请求尚未得到回应，且与政府的合作仍处于暂停状态，劳工部仍与其他相关部委协调合作，为包括国际劳工组织驻仰光联络官在内的 9 名国际劳工组织国际工作人员办理入境签证及居留许可延期事宜。
28. 关于国际劳工组织办公车辆及设备的进口、销售和调换事宜，包括 2025 年 10 月进口设备的税收减免，劳工部一直与相关部委协调，以便利国际劳工组织仰光联络处的相关请求。此外，就国际劳工组织联络官及其工作人员在国内旅行的安排，劳工部亦持续提供协助并批准必要的国内旅行许可。
29. 在 2025 年 3 月地震发生后，劳工部协助从国际劳工组织总部的补充基金中提取 **495,000 美元**，用于支持曼德勒省和掸邦员工的恢复工作及能力建设培训。此外，劳工部亦持续与相关主管机构协调，以确保国际劳工组织银行账户运作顺畅。
30. 劳工部将继续与国际劳工组织仰光联络官**刘宇彤先生**合作，推动落实调查委员会有关劳工领域的建议。此外，劳工部重申邀请国际劳工组织联络官在提前一天通知以便协调的前提下，对仰光省的工厂开展实地考察。

国际劳工组织高级别特派团访问缅甸

31. 关于国际劳工组织高级别特派团对缅甸的访问，劳工部已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向国际劳工组织仰光联络官发送函件，要求提供访问行程的相关细节。随后，由劳工部一名司长率领的代表团

于 2026 年 1 月 6 日与联络官就该高级别特派团赴缅访问事宜进行了讨论。缅甸方面已邀请国际劳工组织在 2026 年 3 月之前访问缅甸，相关访问方式与安排的磋商目前正在进行中。

2. 2023 年 2 月 23 日的信函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the Union of Myanmar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47 avenue Blanc, 1202 Geneva, Switzerland

Tel. (+41-22)906-9870, 906-9871/ Fax. (+41-22)732-8919

E-mail : mission@myanmargeneva.org

Note No. 67 /31/03-23/39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the Union of Myanmar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presents its compliments to the International Labour Office (ILO) in Geneva.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Myanmar has the honour to inform the Office that proceedings against the nine STUM members have been withdrawn as per Section 494 of the Code of Criminal Procedure and, they have been discharged prior to the filing of charges, in accordance with Section 494 (a) of the Code of Criminal Procedure on 19 February 2026.

In this connection, the Permanent Mission has further the honour to enclose herewith the note from the Ministry of Labour of Myanmar addressed to the International Labour Office for necessary action.

The Permanent Mission further requests the Office to kindly reflect the positive development when the forthcoming 356th Session of the Governing Body considers the agenda on Myanmar.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the Union of Myanmar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avails itself of this opportunity to renew to the International Labour Office in Geneva the assurances of its highest consideration.

Geneva, 23 February 2026

International Labour Office

GENEVA.

Email: ilo@ilo.org



Restricted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the Union of Myanmar
Ministry of Labour
Nay Pyi Taw

No. 116/Ala/Div (5) 2026 (2371)

The Ministry of Labour of the Republic of the Union of Myanmar presents its compliments to the International Labour Office regarding the release of the nine members of Solidarity Trade Unions of Myanmar (STUM).

In this regard, the Ministry has the honour to inform that the proceedings against the nine STUM members at Insein Central Prison have been withdrawn pursuant to Section 494 of the Code of Criminal Procedure. Accordingly, they have been discharged prior to the filing of charges, in accordance with Section 494 (a) of the Code of Criminal Procedure in order to continue the cooperation with the ILO.

It represents a significant and constructive step towards a fostering cooperation with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and the ILO. Therefore, the Ministry of Labor would like to request the ILO to kindly consider positively upon Myanmar, one of the ILO members, for the sake of the welfare and interests of employers and employees of Myanmar.

The Ministry of Labour of the Republic of the Union of Myanmar avails itself of this opportunity to renew to the International Labour Office the assurances of its highest consideration.

Nay Pyi Taw 20 February 2026

International Labour Office,
Geneva.



Restricted